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34-2013

代替 HJ/T 238-2006、HJ/T 239-2006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池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Battery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1-13 发布

2014-3-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 3

1 适用范围..... 4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4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4

4 基本要求..... 4

5 技术内容..... 4

6 检验方法..... 5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电池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电池的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产品、包装和回收等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》（HJ/T 238-2006）和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》（HJ/T 239-2006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充电电池、干电池标准合并为电池标准；
- 调整了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设计、生产、回收过程要求；
- 将重金属的测试方法由引用国外标准修改为使用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、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、北京绿色事业文化发展中心、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 月 1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BZ 7-1994、HJ/T 238-2006；
- HJBZ 9-1995、HJ/T 239-2006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池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池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原电池和蓄电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2900.41-2008 电工术语 原电池和蓄电池
- GB/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
- GB/T 20155-2006 电池中汞、镉、铅含量的测定
- GB/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00.41-2008 确立的，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电池 battery

直接把化学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装置，由电极、电解质、容器、极端、通常还有隔离层组成，并装配有使用所必需的装置（如外壳、端子、标志及保护装置）的一个或多个功能单元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质量、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。
- 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- 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，并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要求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不得使用铅、汞、镉作为原材料。

5.2 产品生产阶段要求

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、1,1,1-三氯乙烷（C₂H₃Cl₃）、三氯乙烯（C₂HCl₃）、二氯乙烷（CH₃CHCl₂）、二氯甲烷（CH₂Cl₂）、三氯甲烷（CHCl₃）、四氯化碳（CCl₄）、溴丙烷（C₃H₇Br）、正己烷（C₆H₁₄）、甲苯（C₇H₈）、二甲苯（C₆H₄（CH₃）₂）等物质作为清洁溶剂。

5.3 产品要求

5.3.1 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/T 26572 的要求。

5.3.2 产品中重金属限值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中重金属限值 单位：mg/kg

重金属种类		限值
汞（Hg）	≤	1
镉（Cd）	≤	20
铅（Pb）	≤	40

5.4 产品包装要求

5.4.1 纸质包装宜使用再生纸。

5.4.2 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作为发泡剂。

5.4.3 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、镉、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mg/kg。

5.4.4 应按照 GB/T 18455 进行标示。

5.5 产品回收要求

企业应提供产品回收、再生利用的相关信息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3.2 的检测按照 GB/T 20155-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中其他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